

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决 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 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 日起计算)	备注
1	崇左大新长江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崇左银罚决字 (2024) 1号	未按规定开展持续的客户身份 识别	罚款 22.7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 分行	2024年12月24日	三年	
2	曹某(时任崇左大新 长江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副行长)	崇左银罚决字 (2024) 2号	对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 任: 未按规定开展持续的客户 身份识别	罚款 1.4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 分行	2024年12月24日	三年	